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5〕10号

关于 G340 清涧阳曲山至西辛关段改建工程 施工 N1 标段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G340 清涧阳曲山至西辛关段改建工程施工 N1 标段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清涧县高杰村镇辛关村，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，租赁辛关村土地。生活用房依托场地内原有民房，自建混凝土拌合站、地磅、料棚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，主要为 G340 清涧阳曲山至西辛关段道路改建工程 N1 标段生产混凝土，项目总产量为 2.5 万立方米。在道路建设完成后即拆除本项目所有工程并将土地恢复原状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47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、围挡、覆盖、湿法作业等措施，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表1排放限值；水泥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相关要求；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污染物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891-2014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2、洗罐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；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
3、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规定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、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回收粉尘、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集镇垃圾收集点；废机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
2025年9月9日